

澎湖縣政府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致贈要點

澎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121402182 號函訂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感念退休（職）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致贈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府編制內專任職員（不含參議、處長以上人員）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退休（職）者。
 - （二）本府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之約聘、約僱人員，且在本府累計聘僱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或年齡滿六十歲以上。
- 三、紀念品式樣：純金箔紀念牌，並以縣長署名致贈。
- 四、製作及頒發：紀念品由本府人事處統一訂製；由縣長頒贈或處長轉贈。
- 五、經費核銷：由退休（職）人員服務單位之業務費相關科目項下支應，並由各處自行辦理核銷作業。